**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網 路 報 名**

107年4月25日（星期三） 08:00起

至

107年4月27日（星期五） 18:00止

**繳 費 時 間**

107年4月25日（星期三） 08:00起

至

107年4月27日（星期五） 24:00止

**初 試 日 期**

107年5月27日（星期日）

**複 試 報 名**

107年6月3日（星期日）08:00起至13:00止

**複 試 日 期**

107年6月10日（星期日）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日期** | **備 註** |
| 1 | 公告簡章 | 107年4月9日（星期一） |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
| 2 | 公告甄選科別、名額及體育科專長類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 107年4月23日（星期一）107年5月15日（星期二） |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
| 3 | 網路報名及繳費 | 107年4月25日(星期三)至107年4月27日(星期五) | 107年4月25日(星期三)08：00起至107年4月27日（星期五）18：00止，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於107年4月27日（星期五）24：00前完成繳費。 |
| 4 |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 107年4月30日（星期一）至107年6月1日（星期五） |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人事室。【週一至週五08：30至12：00，13：30至16：30】 |
| 5 | 特殊應考人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 107年5月2日（星期三） |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傳真至新北市立新莊高中教務處並確認。【傳真：（02）89912660；電話：（02）29912391分機303】 |
| 6 | 開始列印准考證 | 107年5月18日（星期五） | 繳費完成後，於107年5月18日(星期五)起自行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
| 7 |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 107年5月21日（星期一） | 於107年5月21日（星期一）17：00後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學校網頁。 |
| 8 | 初試試場開放查看時間 | 107年5月26日（星期六） | 當日15:00～17:00。 |
| 9 | 初試時間 | 107年5月27日（星期日） | 當日08：50預備。 |
| 10 |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 107年5月27日（星期日） | 當日14：00後公告於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學校網頁。 |
| 11 |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 107年5月27日（星期日）至107年5月28日(星期一) | 107年5月28日（星期一）12：00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新北市立新莊高中教務處並請以電話確認【電話：（02）29912391分機303；傳真：中(02)89912660】 |
| 12 | 試題疑義回覆 | 107年5月29日（星期二） | 當日16：00後於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
| 13 | 公告初試成績 | 107年5月30日（星期三） | 當日20：00後應考人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學校網頁查詢，自行查詢及下載成績單時間開放至107年8月31日（星期五）止。 |
| 14 | 初試成績複查 | 107年5月31日（星期四） | 當日08：00~12：00 持複查分數申請表於新北市立新莊高中教務處申請複查。 |
| 15 |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 107年6月1日（星期五） | 當日20：00後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
| 16 | 複試報名 | 107年6月3日（星期日） | 當日08：00~13:00。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6】**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 17 |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 107月6月6日（星期三） | 於107年6月6日（星期三）17:00後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學校網頁。 |
| 18 | 公告特教身障類科教學演示抽籤之文本、主題或單元範圍 | 107月6月6日（星期三） | 於107年6月6日（星期三）12:00後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
| 19 | 複試試場開放查看時間 | 107年6月9日（星期六） | 當日15：00~17：00。 |
| 20 | 複試時間 | 107年6月10日（星期日） | 當日08：00～8:30報到、抽應試順序。 |
| 21 | 公告複試成績 | 107年6月12日（星期二） | 當日20：00後應考人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學校網頁查詢，自行查詢及下載成績單時間開放至107年8月31日（星期五）止。 |
| 22 | 複試成績複查 | 107年6月13日（星期三） | 當日08：00~12：00持複查分數申請表於新北市立新莊高中教務處申請複查。 |
| 23 | 公告錄取名單 |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 | 當日20：00後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
| 24 | 正取人員報到 | 107年6月19日（星期二） | 當日10:00前親自攜帶複試錄取成績單及相關證件正本至錄取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25 | 備取人員遞補截止 | 107年7月31日（星期二） | 親自攜帶複試錄取成績單及相關證件正本，依各校通知時間至錄取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草案）**

壹、依據：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 教育部93年1月13日臺人（一）字第0930000757號函訂、94年4月18日臺人（一）字第0940042231號函及100年5月3日臺人（一）字第1000069257號函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於下列2次時間公告（附件1）。

一、第1次公告：107年4月23日（星期一）。

二、第2次公告：107年5月15日（星期二）【第2次公告為確定教師缺額公告】。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之職業類科採自辦甄選（一般類科仍為聯合甄選），各校教師甄選委託情形如附件2，採自辦甄選學校另自行公告科別及名額。

參、簡章相關網頁下載：

一、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二、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校網址 http://www.hcsh.ntpc.edu.tw

三、新北市教師會網址http://www.ntpta.org.tw

肆、報名時間：

一、初試（筆試）：自107年4月25日（星期三）08：00起至4月27日（星期五）18：00止。

二、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107年6月3日（星期日）08：00～13：00。

伍、甄選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一日已滿10年）。

二、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另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倘選擇第2款或第3款資格規定，需另檢附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教練證）：

（一）具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二）具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並符合所欲報考運動種類獲得前8名之獎狀或成績證明。

（三）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競賽獲得前8名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含秩序冊） (公告甄選體育科專長類名額時同時公告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參加107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107年7月31日（星期二）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3）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07年7月31日（星期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二）107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證之應考人，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應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07年8月31日（星期五）前能取得加科登記證書之切結書（附件3）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07年8月31日（星期五）前取得加科登記證書，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三）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倘以教育部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報考，如未及於報名前拿到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比照教師甄選方式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暨107年8月31日（星期五）前能取得運動教練證之切結書（附件4）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07年8月31日（星期五）前取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四、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02）77345831、（02）77345829。

六、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複試報名時資格如有疑義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陸、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自107年4月25日（星期三）08：00起至4月27日（星期五）18：00止，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career.ntpc.edu.tw](http://career.ntp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以**雷射印表機**列印），依系統之繳費說明於4月 27 日（星期五）24：00前完成繳費。

（三）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手續費另計），請於107年4月27日（星期五）24：00前，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繳費（包含7-11、ok、萊爾富、全家便利商店）。
2. 繳費完成後，於107年5月18日（星期五）起自行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
3. 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如附件5，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4.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繳附表件（無則免附）：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7年2月27日（星期二）之後）。
2. 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專長體育)之應考人，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3名之獎狀。
3. 報考科別對應職種（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含本職種或相關職種）之甲級技術士資格證明或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優勝者之相關證明。
4. 有上述第1、2、3點資格或證件者，請將相關證明及證件影本於107年5月2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掛號寄至新北市立新莊高中教務處註冊組收（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

二、複試

（一）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6），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107年6月3日（星期日）08：00～13：00。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活動中心2F。（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

（四）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400元。

（五）繳附表件：

1. 複試報名表（附件7，黏貼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並填妥複試報考學校。
2.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A4格式列（影）印依序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1份備查。
3.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4.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5.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伍之五辦理）。
6. 本年度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明 （依本簡章第伍之四─（一）之資格報考者）。
7.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依本簡章第伍之三─（二）之資格報考者）。
8.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須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依本簡章第伍之二各款之資格報考者）。
9. 報考專業類科者：
10. 104年1月16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立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請加附107年2月1日（星期四）以後所開立「在職證明書」影本。
11. 現職私立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年資紀錄表」及103〜106學年度(三學年度)聘書影本佐證之。
12. 如具有報考類科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年以上(年資採計至107年6月3日（星期日）止)者，應加附「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附件12）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A.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B.有勞保局章戳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以上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年月日；並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

1. 繳交報考切結書正本（附件3，未具合格教師證者、加科登記者用；附件4，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附件8，公立學校**正式**教師用）。
2. 繳交「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附件9）。
3. 攜帶初試報名所發之准考證，以便核章供口試、試教或實作使用。
4. 教師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附件10，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必備）。
5. 退伍令 （無則免附） 。
6.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開具日期在107年3月10日（星期六）之後）（無則免附），正本驗畢發還。
7. 具結書（附件11）。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A4影本**1份收存備查。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初試（筆試）：107年5月27日（星期日）

1. 09：00～10：20進行「教育專業科目」測驗。
2. 10：50～12：10進行「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測驗。

（二）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107年6月10日（星期日）

1. 08：00～08：30 報到，抽應試順序。

2. 09：30～18：00 進行口試、試教或實作。

二、甄選地點：

（一）初試（筆試）：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 TEL: 02-22319670）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72號 TEL: 02-22707801 ）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72號 TEL: 02-29089627 ）

（二）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163號 TEL: 02-22498566）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TEL: 02-28577326）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TEL:02-22665425）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TEL: 02-29715606 ）

※實際試場分配依新北市立新莊高中網站公告為主（網址: http://www.hcsh.ntpc.edu.tw）

三、初試試場分配於107年5月21日（星期一）17：00後， 複試試場分配於107年6月6日（星期三）17：00後，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http://career.tpc.edu.tw/)）。

（二）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學校網站（網址: http://www.hcsh.ntpc.edu.tw）。

 四、甄選試場開放查看時間

（一）初試：107年5月26日（星期六）15：00至17：00。

（二）複試：107年6月9日（星期六）15：00至17：00。

捌、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

1. 範圍：以「教育專業科目」及「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為範圍。
2. 應試時除必要文具外【請帶2B鉛筆及藍黑原子（簽字）筆】，不可攜帶書籍文件。
3. 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4. 除第一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5. 各科參考答案於107年5月27日（星期日）14：00後公告於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學校網頁。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於107年5月28日（星期一）12：00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13）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6.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未攜帶身分證件，一律不得應試。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其品牌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查詢。（<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
7. 初試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14。

（二）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

1. 應試者於107年6月10日（星期日）08：00～08：30報到，應試順序於報到當日抽籤決定，逾時未報到者視為放棄。
2. 應考人不得攜帶書籍、個人自備紙張、教具等教學用品入場。
3. 口試：
4.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5. 須提出呈現個人教育生涯的各項學經歷、心得資料及績效文件（如學經歷專長、教學檔案資料及評量試題、曾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或計畫、指導學生或教材發展心得等）。
6. 口試時間以15分鐘為限。
7. 試教：
8. 範圍：
9. 一般科目：以各校擬訂之版本為主。
10. 特教科目：環境服務群部定專業及實習課程、特殊需求課程(教學演示抽籤之文本、主題或單元範圍於107月6月6日（星期三）12：00後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career.ntpc.edu.tw>；演示時應就學生可能之學習困難或常見迷思錯誤設計鷹架或澄清之教學活動)。
11. 輔導科目：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為主。
12. 參加試教者依試教順序，演示前15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
13. 實作：範圍及時間，以各校擬訂之實作內容及時間為主。
14. 複試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15。

二、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及查詢：

1. 「教育專業科目」、「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口試及試教或實作，滿分各為100分。
2. 初試（筆試）總成績
3. 初試總成績＝「教育專業科目」×30%＋「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70%。
4. 107年5月30日（星期三）20：00後應考人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或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學校網頁查詢初試總成績，自行查詢及下載成績單時間開放至107年8月31日（星期五）止。
5. 初試任一考科不得缺考，任一考科缺考或得零分者不予錄取參加複試。
6. 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體育專長）之應考人，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3名者，增加個人初試分數百分之十，並以增額方式錄取。
7. 報考本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鶯歌工商、新北高工、泰山高中、淡水商工）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光復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石碇高中）專業類科之應考人，取得報考科別對應職種（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含本職種或相關職種）之甲級技術士資格，增加個人初試分數百分之十；取得對應職種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優勝者，分別增加個人初試分數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如同時取得2種以上之資格、獎項，以最高加分比例計算，不得重複加分，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8.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7年2月27日（星期二）之後）者，初試總成績增加5%(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
9. 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總成績：
10. 含口試成績及試教（實作）成績。
※如某校某科報名人數過多時，則該校該科口試與試教或實作人數得分組進行，口試成績及試教或實作成績將以T分數轉化。
1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7年3月10日（星期六）之後）者，複試總成績增加5%（若有T分數之考科以T分數總成績計算），加分後再依據報考學校開缺數進行排序。
12. 107年6月12日（星期二）20：00後應考人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或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學校網頁查詢複試成績，自行查詢及下載成績單時間開放至107年8月31日（星期五）止。
13. 複試總成績＝口試成績×50%＋試教（實作）成績×50%
 *（初試成績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不列入計算）*

（二）錄取方式及名額：

1. 初試錄取方式：
	1. 應試一般類科者，按初試總成績，依全市該科教師總缺額數12倍錄取。例如：該科缺額1人者錄取12人、缺額2人者錄取24人，依此類推參加複試。
	2. 應試職業類科者，按初試總成績，依全市該科教師總缺額數6倍錄取。例如：該科缺額1人者錄取6人、缺額2人者錄取12人，依此類推參加複試。
2. 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
3. 複試錄取方式：
4. 依各校各科之評選總成績、各校各科公告之實際缺額錄取之。
5. 成績未達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該科目名額得從缺。
6. 備取名額於甄選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
7. 複試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
8. 試教或實作成績
9. 口試成績
10. 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測驗成績
1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12.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13. 以上分數皆相同者，另行遴聘委員辦理第2次試教或實作，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14. 成績單由網路下載，不另行寄發。

玖、錄取公告：

一、初試錄取公告：107年6月1日（星期五）20：00後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頁（http://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學校網頁（http://www.hcsh.ntpc.edu.tw），不另行通知。

二、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公告：107年6月15日（星期五）20：00後公告，以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頁（http://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學校網頁（http://www.hcsh.ntpc.edu.tw）公告為準。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

（一）初試申請：107年5月31日（星期四）08：00~12：00。

（二）複試申請：107年6月13日（星期三）08：00~12：00。

（三）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

（一）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16），至新北市立新莊高中教務處申請。

（二）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三）須持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如委託他人申請者，請另填寫委託書（附件17）。

（四）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新臺幣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應考人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壹、正備取人員報到：

1. 正取人員於107年6月19日（星期二）10：00前，親自攜帶複試錄取成績單（逕自網路下載）、學歷證件及合格教師證正本，錄取體育專長類科者，需另攜帶簡章伍之二相關證件，現職人員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至各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正取人員未經錄取學校同意而未按時到場報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備取人員遞補時間至107年7月31日（星期二）止，實際報到時間以學校通知為準】，並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各校校長聘任並完成簽約程序。
2. 已報到之正備取人員若未能於107年8月31日（星期五）前繳齊資格相關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報名部份，請另依切結書所載時間規定）。

拾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以下簡稱特殊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相關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複試：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二）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開具日期在107年2月27日（星期二）之後；複試：開具日期在107年3月10日（星期六）之後）。

（三）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應考人，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107年5月2日（星期三）前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8-1）傳真或送達新北市立新莊高中，並以電話確認：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傳真：（02）89912660；電話（02）29912391分機303（註冊組）。

三、特殊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應考人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申請應考服務通過及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以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若有其他需求請提出說明）。

（四）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六）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提供特殊桌椅，但應考人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複試時若欲申請特殊應考人應考服務者，應於複試報名時繳附「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8-2）。

五、特殊應考人如未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考試當日不得自行使用輔具。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一天12:00前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主委學校報備認定，另請監考教師註記於考場狀況表並送委員會討論。

拾參、參加本次教師甄選之學校，107學年度內如需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時，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參加甄選各校複試名冊（依甄選委員會之決議），依學校教學需求擇優聘任。

拾肆、本簡章經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經本甄選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倘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及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學校網頁。

拾伍、法令諮詢服務：

一、聯絡地點: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電話：（02）29912391分機701（人事室）】。

二、聯絡時間：107年4月30日（星期一）至107年6月1日（星期五）止，週一至週五08：30至12：00，13：30至16：30。

拾陸、附則

　　一、錄取教師如有以下情事者，應予以解聘：

（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情事，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法律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者，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者，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現職教師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者，絕無任何異議。

　　三、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者須具有以下之義務：

（一）錄取市立完全中學之教師，有依各校課程結構，教授國中課程之義務。

（二）錄取設有進修部之教師，有依各校課程結構，配合日夜間合併排課之義務。

（三）錄取設有特殊教育類班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應配合教育局人力調整支援他校。

（四）錄取之教師，有接受學校安排，擔任行政工作及導師之義務。

（五）錄取之教師，須遵守學校教師聘約所規範之權利與義務。

　　四、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惟報到時間須以學期為單位，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六、參加甄選應考人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19）辦理。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八、報名及考試當日考場不提供停車位，請應考人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應試。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http://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學校網站（http://www.hcsh.ntpc.edu.tw）或媒體公告。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學校網頁。

　　十一、錄取者未來申請介聘應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60028)」、「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十三、本報名表及相關附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四、本次甄選既經報名，其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十五、新進教師應全程參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十六、專業科目教師，應於甄選錄取後，依據104年1月14日公布實施「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26條等相關規定，完成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附件1**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科別與名額一覽表**

* + - 1. 不設「專長重點」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學校名稱 | 甄選名額 | 試 教 版 本 暨 冊 數 | 實 作 內 容暨 時 間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專長重點」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學校名稱 | 甄選名額 | 試教版本暨 冊 數 | 實作內容暨 時 間 | 專長重點 | 備註 |
|  |  |  |  |  |  |  |

**備註**：**教師聯合甄選之科別、缺額、試教版本及冊數及實作範圍、時間將於107年4月23日（星期一）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第1次公告；107年5月15日（星期二）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第二次公告（確定教師缺額公告）**。

**附件2**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甄選委託情形一覽表**

|  |  |
| --- | --- |
| 學校 | 委託情況 |
| 委託 | 不委託 |
| 1 | 三民高中 | 一般■ | 一般□ |
| 2 | 三重高中 | 一般■ | 一般□ |
| 3 | 中和高中 | 一般■ | 一般□ |
| 4 | 北大高中 | 一般■ | 一般□ |
| 5 | 永平高中 | 一般■ | 一般□ |
| 6 | 安康高中 | 一般■ | 一般□ |
| 7 | 竹圍高中 | 一般■ | 一般□ |
| 8 | 林口高中 | 一般■ | 一般□ |
| 9 | 秀峰高中 | 一般■ | 一般□ |
| 10 | 明德高中 | 一般■ | 一般□ |
| 11 | 海山高中 | 一般■ | 一般□ |
| 12 | 清水高中 | 一般■ | 一般□ |
| 13 | 新北高中 | 一般■ | 一般□ |
| 14 | 新店高中 | 一般■ | 一般□ |
| 15 | 新莊高中 | 一般■ | 一般□ |
| 16 | 錦和高中 | 一般■ | 一般□ |
| 17 | 樹林高中 | 一般■ | 一般□ |
| 18 | 丹鳳高中 | 一般■ | 一般□ |
| 19 | 新北特教學校 | 一般■ | 一般□ |
| 20 | 石碇高中 | 一般■職業■ | 一般□職業□ |
| 21 | 光復高中 | 一般■職業■ | 一般□職業□ |
| 22 | 金山高中 | 一般■職業■ | 一般□職業□ |
| 23 | 雙溪高中 | 一般■職業■ | 一般□職業□ |
| 24 | 瑞芳高工 | 一般■職業□ | 一般□職業■ |
| 25 | 三重商工 | 一般■職業□ | 一般□職業■ |
| 26 | 淡水商工 | 一般■職業■ | 一般□職業□ |
| 27 | 泰山高中 | 一般■職業■ | 一般□職業□ |
| 28 | 新北高工 | 一般■職業■ | 一般□職業□ |
| 29 | 鶯歌工商 | 一般■職業■ | 一般□職業□ |
| 30 | 樟樹實中 | 一般□ | 一般■ |
| 31 | 板橋高中 | 一般□ | 一般■ |

**附件3**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如下：

□本人已參加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若無法於107年7月31日（星期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此刻正於\_\_\_\_\_\_\_\_\_\_\_\_\_\_\_\_\_ 大學進修該學分，請同意先行報考，並願切結：若獲錄取，而未能於107年8月31日（星期五）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其他

此致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4**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體育專長類科教師）**

本人\_\_\_\_\_\_\_\_\_\_\_\_\_\_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參加甄選，如蒙錄取，保證於107年8月31日（星期五）前取得相關證明，若無法於107年8 月31日（星期五）前取得相關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5**

|  |
| --- |
|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
| 科別： | 准考證號碼： | 黏貼最近３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２吋照片 |
| 應考人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複試報考學校：**  **\*複試繳費簽章：（勿填）**

|  |
| --- |
|  甄選記錄  |
| 試別 | 初試（筆試） | 試別 | 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 |
| 5月27日（星期日） | 6月10日（星期日） |
| 教育專業科目 | 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 | 口試、試教或實作 |
| 時程 | 08:50～09:00預備 | 10:40～10:50預備 | 時程 | 08:00～08:30報到.抽應試順序 |
| 09:00～10:20 | 10:50～12:10 | 09:30～18:00 |
| 監試人簽章 |  |  | 應試確認章 |  |

\*注意事項

1. 初試與複試各應考人甄選地點將於考前公告在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http://career.ntpc.edu.tw）及新莊高中學校網站（網址: http://www.hcsh.ntpc.edu.tw）。
2. 甄選時(初、複試)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駕照；初試並請攜帶2B鉛筆及藍黑原子（簽字）筆。
3. 初試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4. 初試除第一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5. 複試逾時（08:30）未報到者視為放棄，口試及試教或實作唱名3次未到場者，亦視為棄權。
6. 甄選及放榜時間詳閱甄選簡章。
7. 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以便初試錄取參加複試報名時核章，供口試及試教或實作使用。
8. 其餘事項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應考人參加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附件6**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君 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7**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10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電話 | （O）： （H）：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 應考人自我檢核 | 審核人員複核 |
| 基本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 號 | □已繳 | □已繳 | 初審人員核章：複審人員核章： |
| 2 | 教師證書： 科 號 | □已繳 | □已繳 |
| 3 | 第二專長教師證書： 科 號（無則免附） | □已繳 | □已繳 |
| 4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年 月畢業） 號 | □已繳 | □已繳 |
| 5 |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文件（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 □已繳 | □已繳 |
| 6 | 其他加科登記資格證明文件 （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 □已繳 | □已繳 |
| 7 |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 □已繳 | □已繳 |
| 切結書 | 8 | 未具合格教師證者報考切結書（附件3） | □已繳 | □已繳 |
|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4） | □已繳 | □已繳 |
| 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8） | □已繳 | □已繳 |
| 其它 | 9 | 初試准考證（附件5） | □已繳 | □已繳 |
| 10 |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附件9） | □已繳 | □已繳 |
| 11 | □是□否役畢；□不須服兵役 | □已繳 | □已繳 |
| 12 | 現職教師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附件10） | □已繳 | □已繳 |
| 13 | 具結書（附件11） | □已繳 | □已繳 |
| 14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已繳 | □已繳 |
| 15 | 原住民族應考人須繳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複試） | □已繳 | □已繳 |
| 16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附件18-2） | □已繳 | □已繳 |
| 17 |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附件12） | □已繳 | □已繳 |
|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均以A4紙張影印；並將准考證放置在所有表件上面。 |
| 經歷 | 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報名費：□新臺幣400元整 | 經手人： |
|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2.發給准考證 | 報考人簽收： | 經辦人： |

 **複試報考學校：新北市立** **高中（職）**

**附件8**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若獲錄取而無法於107年8月1日（星期三）提交離職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9**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 |  |
| 複試報考學校 |  | 科目 |  |

（請依下列子題簡述，並以A4紙張直立橫式書寫或打印，並以2頁為限）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如具第二專長者，請加註說明）：

二、您對教師角色之具體認知：

三、您對教師執行教育政策推動校務績效之看法：

四、您對電腦在教學上及行政上之應用能力與期許：

五、您對108課綱之體認看法：

六、您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

\*附註：凡本年度錄取教師之資料，均列入人事室教職員檔案。

**附件10**

**新北市立高級中等學校107學年度教師聯合甄選**

**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公立學校正式教師）**

 茲同意本校教師 參加新北市立高級中等學校107學年度教師聯合甄選，該師若獲錄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理離職手續，並據以發給離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11**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_\_\_\_\_參加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 （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12**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甄選**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師資培育科別 | 填表日期 |  年 月 日 |
| 科別/學程別： 科/科目：　　　　　　科 |
| 教師 證取得 |  年 月 日 | 登記科目 |  | 發證單位 | 教育部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  年 月 日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住家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公司電話 |  |
| E-mail |  | 行動電話 |  |
|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  | 畢業年月 |  年 月 |
| 師資培育中心 |  |
| 實務工作資歷(年資採計至107年6月3日（星期日）止) | 部門名稱/人數 | 職稱/總年資 | 工作項目 |
| (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  |  |
| 現職公司屬性 | 公司名稱/地點 | 主要營業項目 |
|  |  |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說明 |
| □國民身分證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 附）□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1.業界出具並蓋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 明或薪資明細表。 □2.蓋有勞保局章戳勞工保險證明文件。**以上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年月日；並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未加附本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均視為放棄優先登記分發。** |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理。2.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3.一年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連續或累計方式採計。4.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5.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附件13**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  |  |  |  |
| --- | --- | --- | --- |
| 科目 |  | 題次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 |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5月28日（星期一）12：00前，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新北市立新莊高中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89912660。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並請電話確認（02）29912391分機303（註冊組）。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考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超過1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及方式：107年5月29日（星期二）16：00後於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
|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4紙張影印）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

附件14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應考人注意事項）

* + - 1. 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2. 考試時未攜帶身分證件，不得應試。
			3. 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除第1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4. 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5.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6. 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7.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8. 考試開始鈴響時，應考人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６分。
			9. 非應試用品含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或考試期間造成聲響，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6分。
			10. 應考人如因身體特殊需求需攜帶非應試用品，須經申請應考服務通過及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一天12:00前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主委學校（新莊高中）報備認定，另請監考教師註記於考場狀況表並送委員會討論。
			11.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2.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件15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參加複試（口試、試教或實作）注意事項**

一、複試當日請先到應試試場休息室完成報到手續（107年6月10日（星期日）08:00～08:30），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複試資格。

二、每一試場均安排1位服務老師，負責唱名及核對身份（請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駕照），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可提早開始下一序號人員應試。

三、應考人請於各休息室等候服務同學叫號抽試教單元籤，並將自己的准考證交給服務老師。

四、請應考人特別注意，當一進入試場，便開始計時，請應考人掌握時間。

五、抽完試教單元者請在準備室準備，其餘應考人請在休息室等候應試，請勿在走廊上隨意走動，影響考試。

六、採口試與試教者，依以下方式進行：

　（一）試教時請依照**抽籤先後順序**上臺，試教後直接在原試場進行口試。（09:00公布各科各試場試教口試順序及時間於各休息室）。

　（二）各科各試場試教於09：15第1位抽定試教單元，準備15分鐘後，於09：30上臺試教、09：45口試；第2位於09：45抽定試教單元，準備15分鐘後，於10：00上臺試教、10：15口試；依此類推。

　（三）試教時間15分鐘，服務人員於12分鐘按第1次鈴，請於此時逐漸結束試教課程；於15分鐘按第2次長鈴，請立即結束試教。接著進行口試，口試時間15分鐘。服務人員於12分鐘按第1次鈴，於15分鐘按第2次長鈴，請立刻結束口試，並向評審委員領取准考證後儘速離開試場。

七、應考人不得攜帶書籍、個人自備紙張、教具等教學用品入場。

八、採口試與實作者，則依現場公告之場地與時間進行。

九、各校各試場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得依准考證號、由小至大依序，分開成2個以上試場辦理；應試者複試成績以T分數轉換計算。

十、各複試試場分配表及試場位置圖於107年6月6日（星期三）17：00後公布於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學校網頁（http://www.hcsh.ntpc.edu.tw）

十一、請應考人於試教後，場地保持整潔，留給下一位使用。

**附件16**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查分數申請表**

申請日期:10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測驗日期 | 107年 月 日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報考學校： |
| 申請科目 | 請勾選 | ※複查結果:分數 |
| 初試 | 教育專業科目 |  |  |
| 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 |  |  |
| 複試 | 口試 |  |  |
| 試教或實作 |  |  |
| 複查結果處理 | ※ |

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申請日期:

1.初試申請:107年5月31日（星期四）08:00~12:00。
2.複試申請:107年6月13日（星期三）08:00~12:00。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應考人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三、須持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如委託他人申請者，請另填寫委託書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

四、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新臺幣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答案卷。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打※欄位應考人請勿填寫。

 應考人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  |
| --- |
|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

**附件17**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申請成績複查，今委

託 君 代理。

　　此致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18-1**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E-mail信箱 |  |
| 身心障礙手冊 | 手冊（或證明）字號：障礙類別：障礙等級：重新鑑定日期： | 障礙類別 | □聽覺障礙□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肢體障礙：□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  |
| 申請服務項目 | □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 □醫療器材 □其他\_\_\_\_\_\_\_\_\_\_\_\_\_\_\_□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_\_\_）□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繳驗證件 |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7年2月27日（星期二）之後）□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
| 准考證號碼 | 號 | 審查小組承辦人 | (簽章) |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 通過 □不通過 |

※應於107年5月2日（星期三）前將證件傳真或送達新北市立新莊高中教務處（傳真02-89912660），並以電話確認（02-29912391分機303）。

※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一天12:00前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主委學校（新莊高中）報備認定，另請監考教師註記於考場狀況表並送委員會討論。

**附件18-2**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E-mail信箱 |  |
| 身心障礙手冊 | 手冊（或證明）字號：障礙類別：障礙等級：重新鑑定日期： | 障礙類別 | □聽覺障礙□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肢體障礙：□上肢單側慣用手□上肢單側非慣用手□上肢雙手□下肢□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  |
| 申請服務項目 | □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 □醫療器材 □其他\_\_\_\_\_\_\_\_\_\_\_\_\_\_\_□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繳驗證件 |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7年3月10日（星期六）之後）□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
| 准考證號碼 | 號 | 審查小組承辦人 | (簽章) |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 通過 □不通過 |

※應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附件19**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  |  |
| --- | --- | --- |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分方式 |
|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
|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 四、交換座位應試或未依准考證號碼應試者。 |
|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
|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45分鐘內出場，不服糾正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二、第1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其餘各節逾入場時間而強行入場者。 |
|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
|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
|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或未停止作答者。 |
|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
|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
|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
|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 |
|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附記：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未規定本表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3.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及決議辦理。